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物資銀行資源整合方案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物資銀行資源整合方案

壹、前言

霧臺鄉於莫拉克風災後部落發展隨著部落遷村及原鄉發展變遷，民眾福利需求趨於多元，社會福利業務範圍亦越來越廣泛，在政府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民間慈善救助的群體力量日趨重要。

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中的所得維持體系是由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三者組成，未加入社會保險且非社會津貼發放對象的家戶，一旦陷入貧窮則依賴社會救助體系的扶助。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本鄉低收入戶計 78 戶，占全鄉總戶數的 7.3%。這些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可獲得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補助等的類目扶助。

其中部分最低所得家戶人口雖苦於生計維持，卻因工作能力、資產、撫養親屬等要件，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無法得到社會救助，而成為近貧者 (near poor)；或因為近年經濟景氣不佳導致失業者，因工作能力、資產等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而落入近貧圈者眾，稱為新貧者 (new poor)，這些人則處於相對貧窮狀態。

但不論落入弱勢近貧或新貧之家戶於生活上有實際協助之需，卻因無法符合社會救助標準，導致資源難即時進入，目前除內政部馬上關懷計畫與本縣急難救助之現金補助外，在民間資源未獲了解與分配之下，易導致無法及時救助和難以切合民眾需求之困境；為解決民眾之困難，渠等實急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妥適的關懷與救助。

據此，為補綴社會救助體系之缺漏，協助經濟弱勢者維持生命維繫—食的需求，凡因各種不可完全歸咎於個人之理由致家庭突遭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非低收入戶，或處在貧窮邊緣生活困頓之家戶，透過民間團體無窮的力量與政府有限的福利資源的結合，救苦救急，

以使其度過因經濟缺困而導致之物資貧乏，特訂定本鄉「食物銀行資源整合服務方案」，以維繫民眾生命之安全。

貳、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4-1 條規定辦理。

參、目標

一、整合民間慈善資源，強化鄉內慈善資源聯合。

二、建立物資資源及個案管理系統，以利慈善物資統一調度、分配。

三、以物資濟助弱勢邊緣戶，維繫弱勢邊緣戶基本生活功能。

肆、實施期程：

本方案於 105 年 2 月正式營運，未來視經濟環境及民眾狀況修訂。

伍、實施對象：實際設籍或居住於本鄉，具下列情事且由社工、村長、社福團體、機構及學校訪視、評估轉介之民眾。

一、因突發事故而需要緊急實物援助。

二、單親家庭。

三、不符政府補助標準的邊緣家庭。

四、因失業或不完全就業造成生活陷困者。

五、已核定但尚未領取低收福利者。

陸、實施要項

一、物資濟助：發放物資標準如下，經社工或受委託之志工團體訪查評估，一年以三次為原則。

(一) 發放基準

家中成員	每戶每月食物份量	備註
2 人以下者	約 500 元 (含主食-白米 1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等各式乾糧 1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其他食材 1 份)	
4 人以下者	約 900 元 每戶每月足夠 4 人份用量。 (含主食-白米 2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等各式乾糧 1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其他食材 2 份)	
5 人以上者	約 1,300 元，每戶每月足夠用量。 (含主食-白米 3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等各式乾糧 2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其他食材 3 份)	

(二) 以戶籍申請為原則，但若未能於戶籍地申請之民眾得向居住地申請，為防患重複申領，應由居住地核定公所將通報傳真本所。

(三) 發放期程依實際公告為主，發放物資依本方案實際募得之數額分配。

二、關懷訪視

(一) 通報方式

1. 依發放期程受理通報。
2. 藉由通報單位評估，確實需要本方案協助之對象，由通

報單位填通報單呈報至本所辦理。

(二) 評估指標：申請者須依下列評估指標檢附相關資料為依據，必要時本所得派員訪視後評估，申請者不得拒絕。

評估 1：三個月內急難救助證明文件。

評估 2：檢附戶口名簿確認單親身份。

評估 3：經訪視評估，不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者發放 2~3 個月糧食，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申請者發放 1~2 個月糧食。

評估 4：因失業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造成生活陷困之證明。

評估 5：其他未列上述標準者，得依社工實地訪視後，以社工權責認定。

(三) 後續關懷：

1. 受助對象評估：針對核定補助者進行效益評估，確認方案成效。

2. 後續關懷協助：評估發放三個月之個案，於物資發放完畢後經調查訪視如認定有延長必要者，得多再補助一次。

三、管理機制

(一) 個案管理：將符合領取食物條件的民眾劃分兩大區塊，以原鄉部落和永久屋基地為主要集散地點；原鄉部落為食物據點的村有：霧台部落、神山部落、谷川部落、大武部落、佳暮部落；以永久屋基地為食物據點的部落有：長治百合部落、禮納里好茶部落，並將符合資格之民眾予以列冊、建檔，以利後續評估達到公開徵信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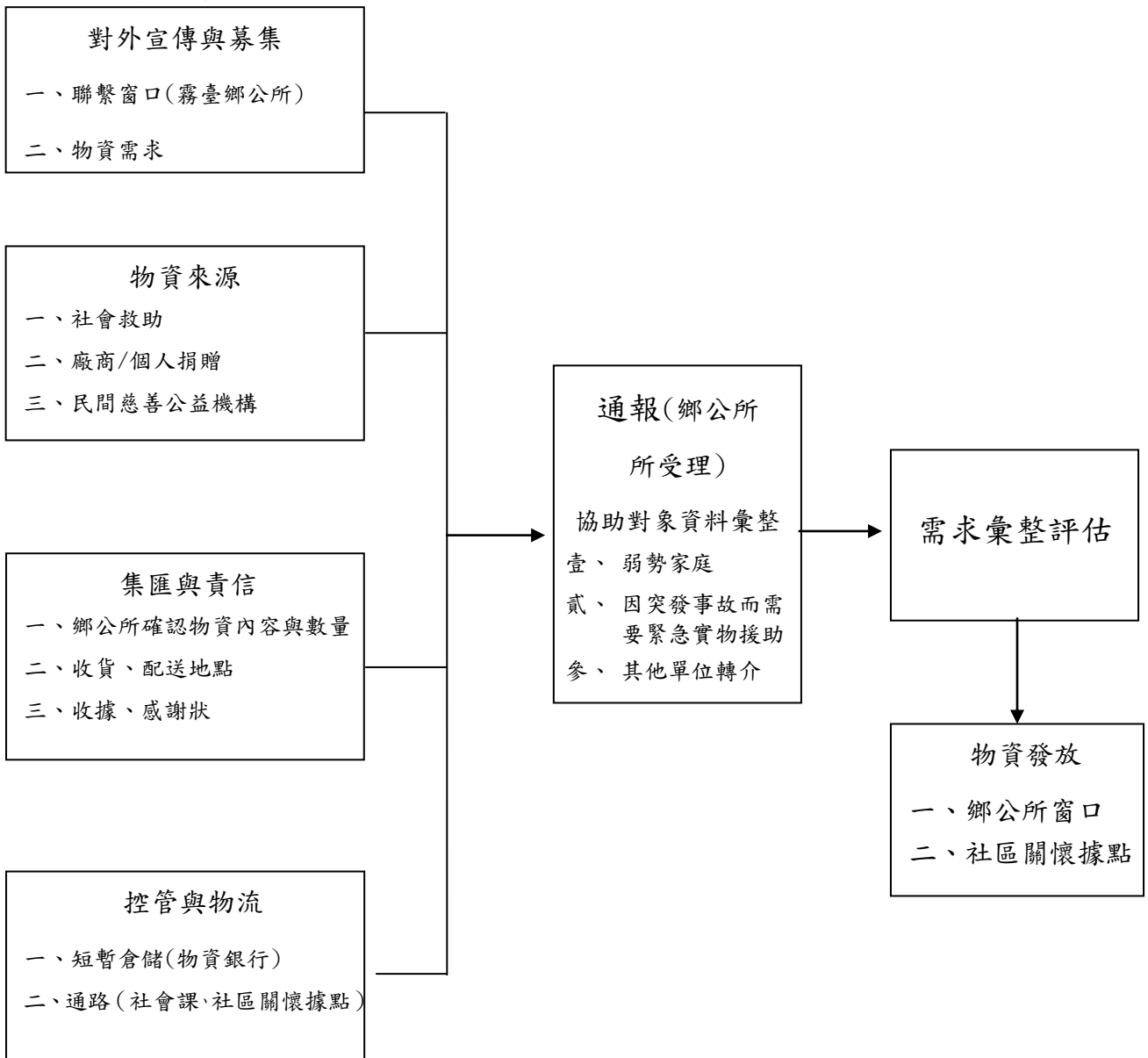
(二) 物資管理：原鄉部落、永久屋基地之物品將請志工協助物資的整理及歸類，個案管理完成後依家戶人口數作物品之分裝，物資的數量清點與發放。

柒、經費來源

一、本計劃 105 年度擬列為試辦計劃，所需經費先行結合民間資源與捐助辦理。

二、各年度依前年度計劃成果評估續案執行，所需增列之經費除爭取民間捐助，本所擬於各年度預算下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捌、實施步驟



玖、預期效益

- 一、讓社會大眾立即感受政府照顧弱勢、落實公平正義與維持社會安定之決心。
- 二、建構社會溫暖與關懷網絡，對急需協助者提供立即、實質與多面向之協助，減少因變故、困頓而發生家庭悲劇。
- 三、結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社會福利，凝聚社會團結。